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被大信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结合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关于合并范围。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为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管控中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年报显示，润泰供应链因主要负责人出国不归，资金紧张、经营停滞，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公司财务报表仅合并了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7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鉴于润泰供应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实施和丧失有效控制的时间点、依据存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润泰供应链的经营和业务状况，公司对其的控制和管理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2）结合润泰供应链的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和负责人、上市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日常管理方式、对其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控制和了解程度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对其实施和丧失控制的具体时间点、以往定期报告并表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是否需要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如是，请补充更正公告；（3）结合润泰供应链前期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业务停止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 结合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经营和业务状况，公司对其的控制和管理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2) 结合润泰供应链的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和负责人、上市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日常管理方式、对其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控制和了解程度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对其实施和丧失控制的具体时间点、以往定期报告并表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是否需要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如是，请补充更正公告；

①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控制董事会以及日常的沟通管理模式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公司现金收购了润泰供应链 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润泰供应链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收购润泰供应链 51%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时与相关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润泰供应链设董事会成员 3 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委派了 2 名董事、2018 年 6 月 28 日委派了 1 名财务总监至润泰供应链。

公司通过委派 2 名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决策润泰供应链的重大事项，并委派财务总监定期监控和掌握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情况、督促润泰供应链严格遵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和法律、法规。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与润泰供应链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了解和掌握润泰供应链的经营情况。持有润泰供应链 49%股权的股东-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高伟、蔡昌福、杨学强也积极配合润泰供应链的各项决策。润泰供应链 2017 年度顺利经营并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润泰供应链原经营管理团队亦及时向公司报送了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一季度和 2018 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数据，配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完成了公司定期财务数据披露工作。

同时，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基于公司对润泰供应链享有可变回报、持有润泰供应链 51%的表决权、委派 2 名董事，自 2018 年 9 月中旬之前，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实际实施有效控制。因此，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②2018年8月1日之后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由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持续评估，认为对其已失去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以来，受供应链行业整体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前往国外至今未归，未能现场履职化解危机；2018年8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进一步引起了贷款行、供应商及相关客户的恐慌，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的银行贷款被收回，润泰供应链陷入了流动性困难，润泰供应链的剩余的银行贷款陆续出现了逾期的情况，逾期贷款金额达3.14亿元，相关银行均已对润泰供应链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9月中旬以后，针对上述银行贷款逾期的突发情况，公司管理层多次到润泰供应链现场，了解其具体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多次通过邮箱或快递的书面方式，要求润泰供应链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详细财务资料和近期业务经营情况。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并没有收到任何相关资料。

2018年10月27日，公司委派至润泰供应链的董事李艳娟女士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润泰供应链董事会，董事韩越委托董事李艳娟出席会议，董事长高伟先生未出席会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A、由于高伟先生长期滞留国外，无法正常履职，免除高伟先生总经理职务，聘请方登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罢免杨学强先生、蔡昌富先生、曾鑫先生、王小东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请杨学强先生、蔡昌富先生、曾鑫先生、王小东先生立即与总经理方登明先生交接润泰供应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章、印鉴、证照、合同等相关材料；B、决定免除高伟先生董事、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后即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决定润泰供应链立即停止对外支付任何资金，配合控股股东深圳市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专项核查组（包括公司高管、财务、会计师等），全面检查润泰供应链目前的运营情况，尤其是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债务纠纷以及公章使用情况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6日，方登明先生前往润泰供应链办公场所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交

接工作。届时，润泰供应链办公场所已无人工作，大门已锁，无法进入。方登明先生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工作，公安机关拨打高伟先生、杨学强先生电话，均无法接通，公安机关也没有予以立案。当日，润泰供应链及高伟先生向李艳娟女士、韩越先生发出《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的通知》，润泰供应链及高伟先生认为李艳娟、韩越二位董事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润泰供应链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撤销该次董事会决议，目前福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由于高伟先生仍未回国履职、润泰供应链管理层不配合交接和提供资料的原因，公司目前仍未能恢复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从现场走访的情况看，润泰供应链原办公场地已关门无人办公，业务已停顿，账户被查封，公司无法取得润泰供应链完整的财务报表、导致具体财务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均无法获悉；根据公司作为润泰供应链银行债务的担保方收到的应诉材料，相关银行均已对润泰供应链的逾期债务提起诉讼；此外，根据公司收到的润泰供应链供应商的维权和举报信息，润泰供应链还存在对供应商欠款的情况。公司向公安机关提出的帮助接管润泰供应链和查账的请求未能得到支持。

基于以上情况，2018 年 9 月中旬之后，由于润泰供应链现管理层主要人员不履职、不配合，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完整资料及了解其经营状况，且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实际上也未能更换掉润泰供应链主要人员，故实际上已不能通过惯常沟通方式有效控制润泰供应链，公司只取得了润泰供应链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所以公司自 2018 年 8 月以后不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是恰当的。公司以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表是有依据和合理的，不需要对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3）结合润泰供应链前期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业务停止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017 年 8 月，公司把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8—12 月润泰供应链营业收入 121,958.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总营业收入的 77.66%，润泰供应链总资产 395,809.5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7.04%；2018 年 1—7 月润泰供应链营业收入 195,103.3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总营业收入的 86.37%，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泰供应链总资产未纳入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

2019 年，公司继续对润泰供应链无法实施有效的控制，其经营业务停顿、不

能正常开展业务，将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造成很大的影响；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投资无法取得正常投资收益；并且由于润泰供应链贷款逾期，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润泰供应链未向 2018 年审会计师提供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7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所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会计师意见：

①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失去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②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够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控制，2017 年公司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是合适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要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更正。

③2018 年度审计过程及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判断润泰供应链业务停止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关于资产减值。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应收账款 139.8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9.83 万元；预付款项 3,9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81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905.00 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0,794.8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总额的 39.65%，是公司 2018 年度大额亏损的重要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对应合同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资金流向，相关合同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2）结合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坏账计提的情况，分析说明坏账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公司在无法获取润泰供应链完整财务报表背景下，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与润泰供应链双方 2016 年 7 月签署《供应链代理协议》，由九有供应链委托润泰供应链代理进口电子元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泰供应链尚欠九有供应链 3,900 万元预付货款，以及根据《供应链代理协议》应收取润泰供应链的资金占用费 139.83 万元。双方合同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通过转让其拥有的对润泰供应链 1,15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方式购买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致信”)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睿雅”)57%股权，2018 年 1 月份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九有供应链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汉诺睿雅 1150 万元

贷：预付账款——润泰供应链 1150 万元

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润泰供应链业务停顿，贷款逾期，公司判断九有供应链对润泰的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1,150 万元转让债权以外的润泰供应链预付款项余额 2,75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39.83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计提比例的差异。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预付款项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 公司对润泰供应链 5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10.00 万元，根据相关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公司实际已支付的股权款 7,905.00 万元，其余 50%股权款待润泰供应链完成相应业绩承诺后分期支付(此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对润泰供应链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其业务停顿、银行贷款逾期，公司无法取得润泰供应链完整的财务报表，润泰供应链 2018 年没有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也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剩余股权款也无需支付，公司管理层判断未来对润泰供应链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极有可能 0。因此对可收回金额小于实际已支付股权款 7,905.00 万元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除润泰供应链外，针对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程序如下：

①获取或编制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抽查资产减值损失的记账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

③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实施程序，我们认为除润泰供应链外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是合理的。

由于公司未能提供润泰供应链任何财务资料，我们未能获取九有供应链与润泰供应链往来款项对账单及润泰供应链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等信息，无法判断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债权、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3、关于对外担保和诉讼。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1,430.88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的 100%。因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逾期，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 1,269.59 万元美金及 23,738.43 万元人民币，且部分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 763.62 元，公司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3,4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金额、到期日、诉讼、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资产和债务、前期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2) 自查并列示截至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 结合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金额、到期日、诉讼、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资产和债务、前期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润泰供应链银行借款明细表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日期	币别	贷款金额	保证金 (CNY)	贷款到期日	贷款状态	实际已用担保额度 (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诉讼	担保方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信用证	2018-6-4	USD	US\$1,770,000.00	¥4,570,000.00	2018-9-11	已逾期	1500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	公司、高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信用证	2018-6-21	USD	US\$2,050,000.00	¥5,338,200.00	2018-9-30	已逾期				

												2018-049 公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信用证	2018-6-21	USD	US\$3,000,000.00	¥6,018,480.00	2018-9-19	已逾期	4000	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2018年10月1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2018-059 公告。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信用证	2018-6-27	USD	US\$5,500,000.00	¥10,953,063.00	2018-9-26	已逾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退税贷款	2018-3-19		¥32,516,000.00		2018-9-12	已逾期,含利息	14200	2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于2018年9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2019-018 公告。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以润泰供应链名下房产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作抵押	
		海外代付	2018-7-24	USD	2,900,000.00	6,150,000.00	2018-10-19	已还清					
		海外代付	2018-7-26	USD	1,900,000.00	4,040,000.00	2018-10-24	已逾期					
		海外代付	2018-8-2	USD	3,900,000.00	8,350,000.00	2018-10-31	已还清					
		退税贷款	2018-5-4		¥12,464,000.00		2018-10-31						
		海外代付	2018-8-7	USD	US\$4,200,000.00	9,000,000.00	2018-11-5	已逾期					
		海外代付	2018-8-9	USD	US\$3,950,000.00	8,450,000.00	2018-11-7	已逾期					
		海外代付	2018-8-14	USD	US\$3,500,000.00	7,550,000.00	2018-11-9	已逾期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外代付	2018-7-16	USD	3,000,000.00		2018-10-12	已逾期	3850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2018年9月11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公司2018-063 公告;并于2018年10月30日向福田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润泰供应链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公司名下价值38,353,280.00元的财产。福田法院已作出(2018)粤0304 财保2247 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海外代付	2018-7-18	USD	2,600,000.00		2018-10-16	已逾期					

											人润泰供应链名下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5公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押汇	2018-7-19	USD	3,400,000.00		2018-10-17	已逾期	5000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2018年9月17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押汇	2018-7-26	USD	3,900,000.00		2018-10-24	已逾期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代付	2018-7-20	USD	US\$3,000,000.00	4,200,000.00	2018-10-18	已逾期	2890	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2018年9月11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代付	2018-7-26	USD	US\$2,300,000.00	3,300,000.00	2018-10-24	已逾期				
合计									31440	44500		

目前润泰供应链业务停顿,银行贷款逾期,公司无法取得润泰供应链完整的财务报表,与各贷款银行的诉讼法院尚未判决,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润泰办公楼及退税专户款项已质押给建设银行,预计可变现的市场价格为8,000万左右。

(2) 自查并列示截至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诉讼情况明细表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事由	诉讼涉及金额	审理进度	公司的影响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63,600 美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

						院判决为准。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332,272.83 美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高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0,161,992.00 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4	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合同纠纷	人民币 89,831.90 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37,955,101.27 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6	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合同纠纷	人民币 38,539.50 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38,353,280.00 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8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人民币 1,785,889.31 元	尚未开庭	因受法院的判决和实际执行情况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	股东知情权纠纷		尚未开庭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0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人民币 1,726,235.15元	尚未开庭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1	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人民币 24,174.49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高伟、蔡昌富、杨学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40,481,337.12元	尚未开庭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13	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韩越、李艳娟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尚未开庭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4	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人民币 8008.84万元	尚未开庭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5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人民币 1,504,709.24元	尚未开庭	案件尚未开庭，因受法院的判决和实际执行情况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	-------------	--------	----------------------	------	---

上述诉讼事项中，公司对润泰供应链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大部分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收支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税金与五险一金无法正常在银行缴交。

上述诉讼事项均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后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定履行担保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按照最高担保责任 31400 万元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的市场价格 8,000 万元左右后的 15%计提预计负债 3,400 万元，公司认为计提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由于公司、润泰供应链未能提供任何财务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其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等信息，无法判断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恰当。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7 月供应链收入、期间费用、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95,235.31 万元、2,600.27 万元、1,055.88 万元、4,808.8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86.43%、39.70%、3.57%、1,012.02%。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且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业绩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博立信各业务板块行业环境和业务特点，分析其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2）含润泰供应链和不含润泰供应链两种情况，披露 2017-2018 年主要会计数据对比表，并分析说明丧失对润泰供应链控制权后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融资计划，以及如何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博立信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

2017年第4季度开始，手机行业开始下滑，行业集中度增大。2018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4.14亿部，同比下降15.6%。博立信2018年全年COB封装系列高像素手机摄像头的销售占全部营业收入的70%。作为上游的手机摄像头行业议价能力降低，导致售价下降，COB产品销售收入单价同比下滑14.6%，对利润影响较大。博立信产品销售单价2017-2018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参数	2017年	2018年
COB	企业年销量（件）	9,556,335.00	20,730,392.00
	销售单价（均价）	12.05元/件	10.30元/件
	销售收入	115,186,204.20	213,421,692.96

2018年COB产品与2017年相比，销售成本单价却上升14.4%，产品销售成本单价2017-2018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参数	2017年	2018年
COB	企业年销量（件）	9,556,335.00	20,730,392.00
	成本单价（均价）	9.38元/件	10.73元/件
	成本	89,669,395.04	222,523,629.24

销售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①公司原材料电阻、电容等涨价，导致价格成本上升。2018年电容、电阻采购价款为8,779,118.27元，较2017年采购价格4,070,563.50元，上涨115.67%。

②公司主要材料芯片、马达驱动IC等需要进口，客户下达订单的时点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6.3左右，而公司实际结算进口材料款时汇率为6.9左右，导致2018年按订单汇率报价成本为130,203,645.49元，实付成本价款为136,602,188.99元。因汇率原因导致成本上升6,398,543.50元，上升比例为4.91%。

③2018年实际人工成本普遍上升较大，特别是从7月开始，深圳每月最低工资2200元，进一步加剧人力成本上升，公司采用的是计件制，2018年单片模组产品人工成本的增长率是36.58%。

项目	2017年	2018年
人工费用（元）	13,879,245.41	21,135,908.31
总加工产品数量（件）	43,541,227.00	39,570,995.00
单片人工费用（元/件）	0.32元/件	0.53元/件
增长率为	36.58%	

④公司2018年大客户闻泰、华勤和传音等对品质要求提高，导致生产不良率提高，生产成本上升。2018年因为返工不良产生的物生产料成本增加金额为18,012,236.29元。

⑤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0 号《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等提取减值损失 3,046.07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由于博立信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而销售成本同比上升，因此博立信报告期的业绩大幅下滑。

(2) 含润泰供应链和不含润泰供应链两种情况 2017-2018 年主要会计数据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含润泰	不包含润泰	包含润泰	不包含润泰
营业收入	225,899.71	30,796.32	157,038.10	35,079.60
营业成本	220,821.13	31,310.26	146,628.44	29,562.31
销售费用	954.35	345.74	1,503.12	204.5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6,002.19	3,520.53	5,373.36	3,758.52
财务费用	-406.67	292.97	2,537.42	471.79
利润总额	-28,213.70	-29,605.77	3,113.41	9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5.86	-27,764.36	855.44	-116.07
总资产	25,214.50	25,214.50	454,758.82	58,949.29

公司丧失对润泰供应链控制权后，公司的收入、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博立信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以及汉诺睿雅的公关营销服务业务两个板块。博立信由于手机行业市场的恶化，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好转，无法扭转经营亏损。

汉诺睿雅深化营销服务模式，挖掘政策导向下的全新营销价值和营销思路，根据业务发展资金量需求，继续寻求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合作。

基于以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没有根本性的好转，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继续恶化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针对博立信财务数据，检查了博立信的购销合同、报价单，针对主要客户获取询证函，通过实物资产盘点，比较了主要材料的入库价格，同时检查

了工资发放单、抽查部分员工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文件，查阅了主要客户对品质良率要求的文件及走访了博立信大客户润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未发现博立信业绩大幅下滑存在异常现象。

由于 2018 年审计过程及范围受限，公司提供的报表中包含润泰供应链会计数据只包含 2018 年 1-7 月润泰供应链的会计数据，且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关于内部控制。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润泰供应链 51%股权，2018 年 8 月丧失对其控制权，时间间隔仅一年。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因对子公司润泰供应链管控中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无法获取财务数据导致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8-12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合并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公司对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未能实施有效控制原因、责任人，公司内控失效的原因，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2）公司未来将采取哪些制度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回复：

（1）自查公司对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未能实施有效控制原因、责任人，公司内控失效的原因，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

经自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中旬起无法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8 月，公司现金收购了润泰供应链 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润泰供应链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润泰供应链设董事会成员 3 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委派了 2 名董事、2018 年 6 月 28 日委派了 1 名财务总监至润泰供应链。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通过选派的董事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收购完成后，润泰供应链成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管理层学习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向润泰供应链下发了《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其遵照执行。公司要求润泰供应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③公司对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的直接和最主要的原因系润泰供应链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伟擅自离岗并失联，不履行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高伟的离岗、失联、不履职直接导致了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

指令无法落实，亦导致润泰供应链组织瘫痪、人员离岗、业务停摆，给公司和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④除高伟以外的润泰供应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杨学强、蔡昌富等不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履行职责且不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也是造成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的主要原因之一。自2018年8月高伟失联后，以杨学强、蔡昌富为代表的润泰供应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遵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向公司提供润泰供应链的财务信息和相关资料，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导致了公司失去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体系完整，公司对其他子公司一直实施有效。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是因为润泰供应链未向2018年审会计师提供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判断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对公司出具了否定的内控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的追责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 2019年2月19日，公司已就润泰供应链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等拒不提供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侵犯公司知情权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追究润泰供应链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民事责任。

②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的方式追究高伟擅自离岗自2018年8月起不履行作为润泰供应链董事长、总经理的法定职责，以及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违反关于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和法律、法规的承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

③如公司在前述民事追责的过程中发现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等涉嫌职务侵占等犯罪事实的，公司将及时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责到底。

④ 如通过上述诉讼等追责手段公司仍无法恢复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公司将采取积极处置所持有的润泰供应链51%股权等方式消除润泰供应链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公司未来将采取哪些制度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高管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理论和实际管理水平；公司

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会计师意见：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了如下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及财务报告控制流程、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了解了行业状况、监管环境，查阅了公司与监管机构、润泰供应链的往来函件及银行诉讼资料；现场察看润泰供应链的经营场所并向经营场所物业人员了解情况；检查了公司的印章使用记录等程序。由于存在公司所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99.71 万元，同比增加 4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225.86 万元，同比下降 3,282.6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806.67 万元，同比下降 2,640.74%，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8-12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合并范围。请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6、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99.71 万元，同比增加 4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225.86 万元，同比下降 3,282.69%。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滑。请公司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自身盈利模式，分业务板块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主要的业务板块为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两部分。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645 万元，同比增加 3.65%，实现净利润-6,003.43 万元，同比下降-394.47%，主要是受 2018 年手机行业整体经营下滑严重的影响，加上公司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在行业中的位置属于第二梯队，其产品行业中议价能力较低，2018 年采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开拓业务进入一线品牌市场，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导致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背离。详见本回复“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内容。

公司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及电容价格预计持续上涨，2019 年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且随着智能终端品牌对摄像头相关产品、工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高像素、大光圈、OIS、双摄等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加，博立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业升级，如不能及时投入，则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5,254.71 万元，同比增加 53.17%，实现净利润-2,379.21 万元，同比下降 198.81%，供应链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主要由于上半年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润泰供应链阶段性调低销售价格来吸引客户，致使毛利率下降；而融资成本的增加也导致利润下降。

自 2018 年 9 月中旬开始，公司不能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不能取得其财务报表和掌握经营状况、其业务也全面停顿。不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若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由于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我们审计范围受限，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剔除润泰供应链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要的业务板块为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两部分。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645.00 万元，同比增加 3.65%，实现净利润-6,003.43 万元，同比下降-394.47%，主要是受 2018 年手机行业整体下滑严重的影响，加上博立信在行业中的位置属于第二梯队，其产品行业中议价能力较低，2018 年采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开拓业务进入一线品牌市场，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博立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背离。

近期汇率波动较大，博立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及电容价格预计持续上涨，且博立信在手机摄像头模组行业位置属于第二梯队，议价能力较低，2019 年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且随着智能终端品牌对摄像头相关产品、工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高像素、大光圈、OIS、双摄等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加，博立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业升级，如不能及时投入，则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7、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57.82 万元、129,927.32 万元、54,700.62 万元、3,913.94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05 万元、-546.37 万元、-744.28 万元、-25,983.25 万元，而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4.82 万元、456.15 万元、-5,166.24 万元、820.45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丧失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此后，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发生大幅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业务开展和进度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3,578,233.71	1,299,273,207.37	547,006,240.65	39,139,4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481.97	-5,463,722.92	-7,442,833.21	-259,832,5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541.14	-5,419,416.14	-7,439,710.50	-215,655,15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8,215.54	4,561,459.34	-51,662,448.30	8,204,531.62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供应链服务业务和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两个板块。

其中，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量一般在每年春节后大量攀升，由于公司的子公司润泰供应链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出现应收账款回笼减慢，2018 年 9 月中旬开始，公司不能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不能取得其财务报表和掌握经营状况、其业务也全面停顿，造成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3 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只包含 7 月份数据，2018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从一季度的盈利转为亏损。2018 年下半年以来，整体供应链行业业绩也在下滑，部分供应链公司也遭遇了一系列问题：（1）深投控入主怡亚通，绿色金控入主普路通；（2）年富涉及财务造假及骗取上市公司宁波东力提供贷款担保；（3）飞马国际诉讼缠身，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另外，公司的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制造板块受 2018 年手机行业整体严重下滑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同时，受行业和汇率变化的影响主要原材料芯片、电容等原材料成本也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华为、联想，对产品品质要求更高，公司产品生产不良率较高，进一步降低销售毛利率。综

上所述，由于产品售价下降，材料成本上升，不良率较高，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大幅下降，净利润亏损。由于客户货款回笼周期延长，第二、三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出现背离。详见本回复“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内容。

行业内其他公司均因手机行业整体下滑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属于第一梯队的公司如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等，均遭遇毛利率的大幅下跌导致净利润率不同程度下跌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我们检查了博立信的购销合同、报价单，对比了主要材料的入库价格；检查了工资发放单；核对了银行流水、票据收付情况，查阅了主要客户对品质良率要求的文件，走访了博立信大客户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博立信 2018 年度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异常现象。由于审计过程及范围受限，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分析及判断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8、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5%，其中，供应链交易服务类毛利率为 2.93%，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02 个百分点，摄像头产品毛利率为-2.93%，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8 个百分点，指纹模组产品毛利率为 20.17%，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90 个百分点，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同时，公司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浙江地区低至-9.23%，港台地区高达 65.96%。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对应产品、成本结构、盈利模式，并结合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差异、定价策略等，量化分析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供应链服务业务和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两个板块。

（1）供应链交易服务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进出口销售业务，2018 年上半年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来吸引客户，同时由于业务量增大新增员工导致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因资金紧张，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损失较大，因此报告期供应链服务类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大。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立信主营手机摄像头产品手机摄像头处于手机制造业上游供应链，客户为手机厂商，商业销售模式是定制销售。作为手机厂商的上游供应

商，手机厂商依市场预测或终端客户需求，规划新手机大性能参数，公司的项目与研发团队提出手机摄像头解决方案，深度参与手机摄像头的研发设计，定制出产品，并按客户订单交付，深度参与研发的定制模式使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获取合理的利润。报告期，公司手机摄像头产品售价下降，材料成本上升，不良率较高，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大幅下降是合理的。详见本回复“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内容。

（2）2016年-2018年浙江与港台地区手机摄像头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见下表：

地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浙江	收入	25,764,138.37	33,648,715.86	114,582,863.87
	毛利率	7.15%	6.4%	-9.23%
港台	收入	16,972,889.82	22,454,788.04	3,000,193.42
	毛利率	27.35%	44.41%	65.96%

2018年公司采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开拓业务进入一线品牌市场，而浙江地区是OPPO、华为、MOTO等一线终端手机摄像头的主交付地，且一线品牌客户对品质要求极高，公司品控体系适配不上客户要求，生产产品良率不高，所以浙江地区毛利率下滑较大；港台地区等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客户不稳定，公司采用个别定价，2018年客户的订单量较少，基于成本与风险考虑以较高毛利定价，港台地区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由于审计过程及范围受限，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量化分析公司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及业务差异、定价策略。

9、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22,337.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2.88%，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16,185.6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2.99%，占比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和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2）结合公司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对于大客户和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公司为稳定客户和供应商所采取的应对措施；（3）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润泰供应链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公司回复：

公司除润泰供应链无法取得财务报表以外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

和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情况如下所示：

(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和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供应额如下：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	销售产品	18年销售额	17年销售额	变动情况	合作期限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头	114,514,588.00	33,647,597.23	240%	5年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37,512,790.33	52,324,816.18	-28%	5年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摄像头	33,017,693.92	8,013,898.59	312%	4年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19,529,979.68	52,230.28	37292%	2年
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18,795,752.49	0		1年

前五大采购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18年采购额	17年采购额	变动情况	合作期限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芯片	47,037,019.45	11,089,317.34	324.17%	5年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	38,748,028.11	52,593,703.28	-26.33%	10年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芯片	26,674,674.03	-		1年
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	20,835,205.66	7,451,144.95	179.62%	3年
江苏星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支架	10,291,410.70	2,689,338.56	282.67%	3年

(2)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为博立信的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博立信商业销售模式是定制销售，且摄像头行业客户高度集中，对客户属于重大依赖，在目前博立信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客户信任度下降，不再增加新订单，同时扣押货款作质保金。博立信尽可能利用做摄像头长达 11 年的经验沉淀完成好客户订单交付，保证交付产品品质，向客户提供优质体验。对于供应商的主要措施是积极回收资金，按时支付货款。

(3) 客户与供应商均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润泰供应链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会计师意见:

①由于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我们审计范围受限，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

②博立信商业销售模式是定制销售，且摄像头行业客户高度集中，对客户属于重大依赖，在目前博立信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客户信任度下降，不再增加新订单，同时扣押货款作质保金。博立信尽可能利用做摄像头长达 11 年的经验沉淀完成好客户订单交付，保证交付产品品质，向客户提供优质体验。对于供应商的主要措施是积极回收资金，按时支付货款。

③我们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第三方工商查询系统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相关信息及核查交易实质，核实博立信的客户端与供应商均不存在公司及大股东或润泰供应链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0、关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款”金额为 3,145.44 万元，“归还资金拆借款”金额为 14,928.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拆入、拆出款明细，包括资金拆入、拆出款对象、性质、形成原因及资金流向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与拆出金额均是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7 月的发生额。经核实，除润泰供应链以外，其他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有对外资金拆入、拆出业务，也没有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业务。由于未能取得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明细资料，公司未能补充润泰供应链的资金拆入、拆出款对象、性质、形成原因及资金流向等。

会计师意见: 由于审计过程及范围受限，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来核实资金拆入、拆出款明细及对象、原因、流向。

三、关于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大量尚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同时，公司对博立信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计提减值，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较大影响。请结合公司资产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1、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2.30 万元，其中，因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 763.6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2) 部分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除已公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2) 部分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税费及五险一金无法正常在银行缴纳。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各家银行的诉讼，由于相关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待法院的判决后公司将积极与各家银行沟通，解决相关账户被冻结等事宜。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币种	账面余额 (实际冻结帐 面金额) 元
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图们石岷支行	0808*****876	基本户	RMB	451.19
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鸿瑞支行	442*****293	一般户	RMB	46.16
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755*****805	一般户	RMB	196.76
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570	一般户	RMB	69.51
合计						763.62

会计师意见：

关于货币资金，除润泰供应链外，我们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①获取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核对其金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是否相符，获取银行借款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②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核对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由于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我们审计范围受限，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剔除润泰供应链影响，我们结合银行存款函证程序，除已公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

报告期内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12、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28.25 万元，其中，已质押应收票据为 864.61 万元，占比达 84.09%。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达 7,952.39 万元，公司已对其全额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及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

公司回复：

（1）公司的票据均来自于正常的客户销售回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及关联关系与对应金额列表：

出票单位（应收对象）	关联关系	金额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41,854.0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7,096.67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5,244.45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9,674.44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8,941.82

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2018 年公司共收到票据金额 25,384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票据金额为 17,660 万元，占比 70%。

（2）公司收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均为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货款，贴现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放工资、支付货款（部分供应商不接受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报销费用等。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向银行贴现，贴现方式为买断式贴现，经核实已贴现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有 4044 万元，在审计报告日前全部正常兑付；票据贴现后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放工资、支付货款、报销费用等。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出票单位（应收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附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01-18	1,000,000.00	否	是

2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01-18	1,000,000.00	否	是
3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01-18	1,000,000.00	否	是
4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5	2019-02-01	13,317,369.81	否	是
5	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2	2019-02-09	2,844,051.22	否	是
6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02-14	1,000,000.00	否	是
7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02-14	1,000,000.00	否	是
8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02-14	1,000,000.00	否	是
9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02-14	1,000,000.00	否	是
10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9	2019-02-27	10,279,513.00	否	是
11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07	2019-03-07	1,000,000.00	否	是
12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07	2019-03-07	1,000,000.00	否	是
13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07	2019-03-07	1,000,000.00	否	是
14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07	2019-03-07	1,000,000.00	否	是
15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03-11	1,000,000.00	否	是
16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03-11	1,000,000.00	否	是
17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03-11	1,000,000.00	否	是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向公司的供应商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来支付到期货款，经核实，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有 3908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19 日到期的 3803 万元已全部正常兑付，未到期的 105 万元尚未兑付。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背书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附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	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08	2019-02-07	500,000.00	是	是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	2019-01-07	506,166.97	是	是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	2019-01-07	3,700,000.00	是	是
4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4	2019-02-24	1,235,340.69	是	是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2	2019-02-09	3,596,679.03	是	是
6	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29	2019-03-29	459,574.45	是	是
7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21	2019-03-21	1,000,000.00	是	是
8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09-29	2019-03-29	220,000.00	是	是
9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09-29	2019-03-29	2,000,000.00	是	是
1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5	2019-03-14	5,088,133.81	是	是
11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01-18	1,000,000.00	是	是
12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01-18	1,000,000.00	是	是
13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8	2019-01-18	133,852.05	是	是

14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01-20	1,000,000.00	是	是
15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01-20	288,073.74	是	是
16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26	2019-04-24	300,000.00	是	是
17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02-28	161,399.78	是	是
18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7	2019-05-07	1,000,000.00	是	是
19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7	2019-05-07	500,000.00	是	是
20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08	2019-02-15	1,000,000.00	是	是
21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08	2019-02-15	102,435.89	是	是
22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8	2019-02-14	285,478.40	是	是
23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02-14	1,000,000.00	是	是
24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02-14	262,745.62	是	是
2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04-15	4,574,162.10	是	是
2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04-15	1,800,000.00	是	是
27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29	2019-05-29	600,000.00	是	是
28	重庆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29	2019-05-29	163,405.50	是	是
29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07	2019-03-07	432,089.68	是	是
30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03-11	512,535.66	是	是
31	重庆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18	2019-06-18	201,050.80	是	是
32	重庆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18	2019-06-18	89,009.50	是	是
3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05-16	3,300,000.00	是	是
3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05-16	1,070,830.26	是	是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且全部通过银行汇票系统收取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银行到期无条件兑付，无追索权。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博立信应收票据前五大对象名称与合同相符，且不存在关联关系，博立信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交易背景真实，余额准确，未发现异常。

1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0，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546.5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目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初金额、本期变动金额、期末金额；（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事由、会计分录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初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40,463,286.54 为润泰供应链未到期的外汇期权余额，由于报告期末合并润泰供应链的资产负债表，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0。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63,286.54	0.00	40,463,286.54	0.00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546.53 万元为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7 月提供的利润表中归集的期权交割损失。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权成本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会计师意见：报告期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40,463,286.54 元为润泰供应链未到期的外汇期权余额，由于审计过程及范围受限，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期变动金额、期末金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涉及事由、会计分录等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4、关于商誉。年报显示，报告期初博立信商誉账面原值为 7,564.7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对博立信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564.73 万元，同时，分摊至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46.0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博立信并表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减值损失分摊至资产组的计算过程；（2）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3）根据前述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4）结合博立信所处行业环境和日常经营状况，说明公司对博立信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博立信并表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减值损失分摊至资产组的计算过程

（一）资产组的构成、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资产组认定方法如下：

①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②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③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④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博立信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COB、CSP 手机摄像关及指纹模组，通过 ODM/OEM 服务于国内外的一线、二线手机品牌，其生产工艺和技术主要源自于生产设备，主营业务明确、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企业内也不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企业管理层将博立信公司的全部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营运资金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测试，其中营运资金以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确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人民币（现金）9,310.00 万元收购博立信 70% 的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博立信后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金额为 7,564.73 万元，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3,242.03 万元。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A、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①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思路概述

根据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将各年折现值加总，得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判断，对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的预测，预测期取 5 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管理层从资产最佳利用角度考虑，假定 5 年后回收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残值。

该折现率是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采用累加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②预测未来现金流测算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企业的产品主要为 COB、CSP 及指纹模组。对企业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等进行预测。

企业管理层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对未来的发展规划、营业收入预测，以及前述各项影响未来销售的因素情况分析，预计资产组经营到 2023 年。

2018 年以来由于面临手机零部件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质量精度要求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产品毛利大幅下降，目前代工生产订单急剧减少、良品率下降，开工不足、减员增效。在经营面临的困境的情况下，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的生产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进行了客观的预测，预计未来各产品的生产订单会逐年减少，销售单价基本维持现状不变，营业收入将逐年下降。

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参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OB	年销量（件）	2,699,396.00	404,909.00	222,700.00	211,565.00	190,409.00
	销售单价	13.61	13.61	13.61	13.61	13.61
	销售收入	36,726,644.95	5,508,991.30	3,029,945.90	2,878,448.60	2,590,610.54
CSP	年销量（件）	2,535,191.00	2,408,431.00	2,288,009.00	2,173,609.00	2,064,929.00
	销售单价	4.40	4.40	4.40	4.40	4.40
	销售收入	11,149,461.07	10,591,986.04	10,062,384.76	9,559,267.50	9,081,306.10
指纹模组	年销量（件）	464,938.40	232,469.00	162,728.00	130,182.00	117,164.00
	销售单价	16.89	16.89	16.89	16.89	16.89
	销售收入	7,853,684.66	3,926,838.95	2,748,782.20	2,199,019.00	1,979,120.48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年销量（件）	7,279.00	6,187.00	5,259.00	4,470.00	3,800.00
	销售单价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销售收入	101,129.93	85,958.36	73,065.30	62,103.42	52,794.85
业务收入合计		55,830,920.62	20,113,774.65	15,914,178.15	14,698,838.52	13,703,831.98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通过对于 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成本的详细分析，结合于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未来发展需求等，并考虑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市场需

求及变化趋势以及其上游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各项产品生产成本的影 响，经 过综合分析及判断后，对公司的 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由于面临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产品毛利大幅下降，良品率较低，造成 2018 年 亏损严重。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行业总体的毛利率不会长期低迷，市场竞争优胜劣 汰，将会使用行业毛利逐步达到一个合理的水平，未来企业生产的 COB、CSP 镜头 产品的毛利会有所上升到合理的水平。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销售数量、单位销售成本以及销售成本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OB	成本合计	35,699,022.08	5,244,668.20	2,854,268.70	2,711,555.26	2,440,406.14
	销售数量	2,699,396.00	404,909.00	222,700.00	211,565.00	190,409.00
	单位成本	13.22	12.95	12.82	12.82	12.82
CSP	成本合计	11,839,529.54	9,552,833.20	8,974,565.91	8,525,839.38	8,099,549.17
	销售数量	2,535,191.00	2,408,431.00	2,288,009.00	2,173,609.00	2,064,929.00
	单位成本	4.67	3.97	3.92	3.92	3.92
指纹模组	成本合计	6,288,788.68	3,144,391.63	2,201,070.09	1,760,850.66	1,584,768.30
	销售数量	464,938.40	232,469.00	162,728.00	130,182.00	117,164.00
	单位成本	13.53	13.53	13.53	13.53	13.53
其他产品业 务成本	成本合计	57,120.12	48,550.92	41,268.68	35,077.20	29,819.54
	销售数量	7,279.00	6,187.00	5,259.00	4,470.00	3,800.00
	单位成本	7.85	7.85	7.85	7.85	7.85
1	总成本合计	53,884,460.42	17,990,443.95	14,071,173.37	13,033,322.49	12,154,543.16
2	业务收入	55,830,920.62	20,113,774.65	15,914,178.15	14,698,838.52	13,703,831.98
3	总成本占业务收入比列	96.51%	89.44%	88.42%	88.67%	88.69%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据历史数据分析，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费附加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当年应缴 增值税额的 7%、3%、2%。

对资产组未来税金及附加的预测，首先根据营业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再对生产 成本进行分析，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销项税减进项税得到当年应缴增值税， 再分别按适用税率计算当年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 附加金额；印花税按照相应的税率进行测算。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15,140.48	49,691.03	40,519.56	37,153.85	34,613.08
2	教育费附加	3%	49,345.92	21,296.15	17,365.52	15,923.08	14,834.1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2,897.28	14,197.44	11,577.02	10,615.39	9,889.45
4	印花税		16,749.28	6,034.13	4,774.25	4,409.65	4,111.15
5	业务税金及附加		214,132.96	91,218.75	74,236.35	68,101.97	63,447.86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参考历史水平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对于工资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调整计划进行预测，考虑到业务规模不断调整，相应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待遇会有所调整；对于折旧费，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本次综合考虑各项销售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营业（销售）费用					
1	职工薪酬	253,822.67	91,442.73	72,350.22	66,824.95	62,301.38
2	运输费	89,600.02	32,279.51	25,539.80	23,589.37	21,992.54
3	售后安装服务及维修费					
4	差旅费	31,754.85	11,440.07	9,051.48	8,360.23	7,794.30
5	业务招待费	56,359.23	20,304.10	16,064.77	14,837.93	13,833.51
6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50,711.73	18,269.52	14,454.99	13,351.09	12,447.31
7	固资折旧	18,912.04	18,912.04	18,912.04	16,483.96	16,483.96
	营业（销售）费用合计	501,160.54	192,647.98	156,373.30	143,447.52	134,852.99
二	主营业务收入	55,830,920.62	20,113,774.65	15,914,178.15	14,698,838.52	13,703,831.98
三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四	业务总收入	55,830,920.62	20,113,774.65	15,914,178.15	14,698,838.52	13,703,831.98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从历史管理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等人工费用；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固定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等人工费用，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调整计划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待摊费用情况及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必要的公司经营管理费用项目，本次综合考虑管理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

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职工薪酬	598,798.44	215,724.49	170,682.93	157,648.15	146,976.50
2	研发支出	1,660,487.29	598,210.93	473,309.24	437,163.39	407,570.55
3	业务招待费	13,616.53	4,905.52	3,881.29	3,584.88	3,342.21
4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635.74	29,410.28	23,269.65	21,492.58	20,037.69
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1,533.21	47,386.45	37,492.54	34,629.30	32,285.14
6	办公费	29,017.10	10,453.77	8,271.10	7,639.45	7,122.32
7	差旅费	11,420.77	4,114.47	3,255.40	3,006.79	2,803.26
8	修理费	7,193.72	2,591.63	2,050.51	1,893.92	1,765.72
9	水电费	36,635.42	13,198.36	10,442.65	9,645.16	8,992.25
10	交通运输费	13,695.72	4,934.05	3,903.86	3,605.73	3,361.65
11	运输快递费	384.74	138.61	109.67	101.29	94.44
12	工具及配件摊销	75,579.79	27,228.55	21,543.44	19,898.20	18,551.24
13	教育培训费	763.23	274.96	217.55	200.94	187.34
14	固资折旧	2,096,776.43	2,096,776.43	2,096,776.43	1,827,575.07	1,827,575.07
15	无形资产摊销	69,776.52	69,776.52	69,776.52	69,776.52	69,776.52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32.03	18,932.03	18,932.03	18,932.03	18,932.03
17	邮电通讯费	7,423.75	2,674.50	2,116.08	1,954.48	1,822.18
合计		4,853,670.43	3,146,731.55	2,946,030.90	2,618,747.89	2,571,196.07

6) 折旧、摊销预测

该部分为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固定资产主要为交通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购买的U8、2017年6月29日购买的虹华人力资源软件及2018年3月31日购买的懿讯SFC系统，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折旧为现有固定资产以及新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减值测试日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确定。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新增固定资产类别，根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日固定资产的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确定。

7)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还有少量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

由于生产性企业的生产周期比较规律，故对以往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核实和统计，公式为：

$$\text{年营运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参考历史水平及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 \text{当年营运资金} - \text{上年营运资金}$$

于 2015 年至 2018 年的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19.86%、0.28%、13.37%，由于成本价格波动、供需变化等因素，使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并考虑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对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预测，以前四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13.56%为基础对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测算。

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终期
三	营运资金	7,568,779.67	2,726,745.81	2,157,422.92	1,992,664.08	1,857,774.93	
四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五	营运资金增加额	-32,986,679.21	-4,842,033.86	-569,322.88	-164,758.84	-134,889.15	-1,857,774.93

2023 年末回收剩余的营运资金。

8) 终期固定资产残值的确定

对 2023 年末预测终期回收固定资产残值的确定，考虑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经济耐用年限等，考虑部分处置费用后，确定回收残值的金额。

③折现率的估算

该折现率是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采用累加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3.68\% + 9.50\% = 13.18\%$$

④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61,054,304.15 元。

⑤商誉减值损失分摊至资产组的计算

商誉、资产减值分摊至资产组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额
商誉的账面余额	1	75,647,337.92
母公司持股比例	2	70.00%
以前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3	
商誉的账面价值	4=1-3	75,647,337.9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2-1	32,420,287.6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6=4+5	108,067,625.60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7	91,514,977.3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8=6+7	199,582,602.9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9	61,054,304.15
应计提减值准备	10=8-9	138,528,298.75
归属于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准备	11=6*2	75,647,337.92
实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11	75,647,337.92
实际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424,091.88
实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10-6-13	30,036,581.2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立信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6,105.43 万元，博立信相关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9,151.50 万元，合并报表商誉价值为 7,564.73 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为 3,242.03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19,958.26 万元，与博立信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6,105.43 万元相比需计提减值准备 13,852.83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 7,564.73 万元，少数股东商誉计提减值为 3,242.03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3,046.07 万元。

2018 年末博立信资产组科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销），针对上述减值损失 3,046.07 万元，通过分析认为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剔除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销）外，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无残值及不能脱离博立信再使用，故我们首先将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42.41 万元后，余额 3,003.66 万元针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B、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①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思路概述

根据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将各年折现值加总，得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判断，对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的预测，预测期取 5 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2023 年以后达到收益稳定

期，以后各年经营现金流量与 2023 年相同。

该折现率是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采用累加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②预测未来现金流测算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经分析企业各经营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增长率，对各项产品的销售情况逐个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和销售意向，通过详细分析测算及合理判断。

资产组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入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COB	155,807,897.93	186,969,477.52	215,014,899.15	236,516,389.06	248,342,208.52
2	CSP	67,030,456.05	46,921,319.24	46,921,319.24	46,921,319.24	46,921,319.24
3	指纹模组	38,688,603.73	46,426,324.48	51,997,483.42	56,157,282.09	58,965,146.20
合计		261,526,957.72	280,317,121.24	313,933,701.80	339,594,990.39	354,228,673.95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22 年的水平不变。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由于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常年客户，公司每年与其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确定全年的数量、规格、加工费水平等条款，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以传真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和规格。

以 2017 年企业各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为基础，再经过适当的调整来预测资产组未来年度各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

未来年度的主要产品（业务）及其营业成本情况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COB	132,436,713.24	158,924,055.89	182,762,664.28	201,038,930.70	211,090,877.24
2	CSP	63,008,628.69	44,106,040.08	44,106,040.08	44,106,040.08	44,106,040.08
3	指纹模组	31,724,655.06	38,069,586.07	42,637,936.40	46,048,971.31	48,351,419.88
合计		227,169,996.99	241,099,682.05	269,506,640.76	291,193,942.10	303,548,337.20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22 年的水平不变。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测算出企业2017年税金及附加各项目占收入的比率，未来年度的各项目的金额以该比率为基础乘以各年的收入来进行预测，具体测算过程见收益法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872.24	158,496.55	177,504.00	192,013.37	200,287.53
2	教育费附加	63,373.82	67,927.10	76,073.15	82,291.45	85,837.5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49.22	45,284.74	50,715.44	54,860.97	57,225.02
4	印花税	20,284.83	21,742.25	24,349.65	26,340.02	27,475.05
税金及附加合计		273,780.11	293,450.64	328,642.23	355,505.81	370,825.12

2023年及以后年度保持2022年的水平不变。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从历史的营业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租金与物业管理费、折旧费、招待费、差旅费、业务费等。对于折旧费，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工资等人工费用，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本次综合考虑各项营业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营业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工资	524,573.75	550,802.44	578,342.56	607,259.69	637,622.67
2	奖金	480,812.77	515,358.15	577,161.65	624,339.49	651,243.26
3	租金与物业管理费	77,202.78	82,749.64	92,673.26	100,248.47	104,568.34
4	水电费	1,235.06	1,323.79	1,482.55	1,603.73	1,672.84
5	折旧费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6	办公费	3,866.06	4,143.83	4,640.77	5,020.11	5,236.44
7	招待费	26,774.89	28,698.61	32,140.24	34,767.42	36,265.61
8	运输快递费	417,405.92	447,395.66	501,048.86	542,005.15	565,361.01
9	差旅费	9,907.08	10,618.88	11,892.33	12,864.42	13,418.77
10	通信费	8,290.45	8,886.10	9,951.76	10,765.22	11,229.11
11	消耗品摊销	27.90	29.90	33.49	36.23	37.79
12	售后及推广	159,414.21	170,867.78	191,358.83	207,000.71	215,920.70
合计		1,758,049.02	1,869,412.95	2,049,264.46	2,194,448.81	2,291,114.69

2023年及以后年度保持2022年的水平不变。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从历史的管理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工具及配件

摊销、水电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研发费等。对于折旧费、摊销费，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无形资产、待摊费用情况及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工资、福利费等人工费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各项费用，本次综合考虑管理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工资	949,860.38	997,353.40	1,047,221.07	1,099,582.12	1,154,561.22
2	奖金	572,393.10	601,012.76	631,063.40	662,616.57	695,747.40
3	社保	642,803.97	674,944.17	708,691.38	744,125.95	781,332.25
4	职工福利费	34,650.00	36,382.50	38,201.63	40,111.71	42,117.29
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70,518.18	570,518.18	570,518.18	570,518.18	570,518.18
6	水电费	218,676.53	218,676.53	218,676.53	218,676.53	218,676.53
7	折旧费(包括长期摊销)	655,098.13	655,098.13	655,098.13	655,098.13	655,098.13
8	办公费	228,558.11	228,558.11	228,558.11	228,558.11	228,558.11
9	运输快递费	597.70	597.70	597.70	597.70	597.70
10	差旅费	30,060.85	30,060.85	30,060.85	30,060.85	30,060.85
11	通信费	45,131.05	45,131.05	45,131.05	45,131.05	45,131.05
12	工具及配件摊销	265,941.09	265,941.09	265,941.09	265,941.09	265,941.09
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70,136.79	70,136.79	70,136.79	70,136.79	70,136.79
14	维修费	30,471.42	30,471.42	30,471.42	30,471.42	30,471.42
15	招聘费	8,943.40	8,943.40	8,943.40	8,943.40	8,943.40
16	无形资产摊销	47,499.35	47,499.35	47,499.35	47,499.35	47,499.35
17	研发费	9,153,443.52	9,811,099.24	10,987,679.56	11,885,824.66	12,398,003.59
18	汽车费	45,795.81	45,795.81	45,795.81	45,795.81	45,795.81
	合计	13,570,579.38	14,338,220.47	15,630,285.44	16,649,689.41	17,289,190.15

2023年及以后年度保持2022年的水平不变。

6) 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率为15%。

7) 折旧及摊销预测

该部分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折旧为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减值测试日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确定。

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摊销，依据其摊销年限、摊销方法，对其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的折旧及摊销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管理用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	506,879.33	506,879.33	506,879.33	506,879.33	506,879.33
2	电子设备	135,715.28	135,715.28	135,715.28	135,715.28	135,715.28
	小计	642,594.61	642,594.61	642,594.61	642,594.61	642,594.61
	二、经营费用固定资产					
1	运输工具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小计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48,538.16
	三、生产用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	3,664,884.24	3,664,884.24	3,664,884.24	3,664,884.24	3,664,884.24
2	电子设备	408,131.69	408,131.69	408,131.69	408,131.69	408,131.69
	小计	4,073,015.93	4,073,015.93	4,073,015.93	4,073,015.93	4,073,015.93
	四、无形资产及长摊					
1	软件	47,499.35	47,499.35	47,499.35	47,499.35	47,499.35
2	长摊费用（生产用）	596,797.39	596,797.39	596,797.39	596,797.39	596,797.39
3	长摊费用（管理用）	12,503.52	12,503.52	12,503.52	12,503.52	12,503.52
	小计	656,800.26	656,800.26	656,800.26	656,800.26	656,800.26
	合计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通过对现有资产规模、资产状况以及各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等因素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目前，维持正常经营、完成主要资产简单维护必须的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日常的固定资产的维护上。

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情况，并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实际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

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2023年及以后各年度与保持2022年的水平不变。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还有少量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

由于生产性企业的生产周期比较规律，故对以往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核实和统计，公式为：

$$\text{年营运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参考历史水平及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 \text{当年营运资金} - \text{上年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同时参考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经综合分析后，以 2014 年至 2017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16.09% 为基础对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	42,085,764.97	45,109,538.94	50,519,227.95	54,648,725.61	57,003,625.36
营运资金追加额	4,187,144.55	3,023,773.96	5,409,689.01	4,129,497.66	2,354,899.75

10) 折现率的估算

该折现率是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采用累加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4.01\% + 9.50\% = 13.51\%$$

③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05,994,711.16 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61,526,957.72	280,317,121.24	313,933,701.80	339,594,990.39	354,228,673.95	354,228,673.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526,957.72	280,317,121.24	313,933,701.80	339,594,990.39	354,228,673.95	354,228,673.9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7,169,996.99	241,099,682.05	269,506,640.76	291,193,942.10	303,548,337.20	303,548,337.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780.11	293,450.64	328,642.23	355,505.81	370,825.12	370,825.12
销售费用	1,758,049.02	1,869,412.95	2,049,264.46	2,194,448.81	2,291,114.69	2,291,114.69
管理费用	13,570,579.38	14,338,220.47	15,630,285.44	16,649,689.41	17,289,190.15	17,289,190.15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4,552.22	22,716,355.13	26,418,868.91	29,201,404.26	30,729,206.78	30,729,20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4,552.22	22,716,355.13	26,418,868.91	29,201,404.26	30,729,206.78	30,729,206.78
减：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4,552.22	22,716,355.13	26,418,868.91	29,201,404.26	30,729,206.78	30,729,206.78
加：折旧及摊销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减：资本性支出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5,420,948.9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4,187,144.55	3,023,773.96	5,409,689.01	4,129,497.66	2,354,899.75	-
五、营业现金流量	14,567,407.67	19,692,581.16	21,009,179.90	25,071,906.59	28,374,307.04	30,729,206.78
折现率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年期数	0.50	1.50	2.50	3.50	4.50	N
折现系数	0.9386	0.8269	0.7285	0.6418	0.5654	4.1850
折现值	13,673,044.03	16,283,638.73	15,304,663.69	16,090,440.30	16,042,487.42	128,600,436.99
折现值合计	205,994,711.16					

④商誉减值损失分摊至资产组的计算

由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则商誉没有减值迹象。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备注
商誉的账面余额	1	75,647,337.92	
母公司持股比例	2	70.00%	
以前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3		
商誉的账面价值	4=1-3	75,647,337.9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2-1	32,420,287.6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6=4+5	108,067,625.6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	93,108,019.88	根据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允价值调整后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8=6+7	201,175,645.4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9	205,994,711.16	
应计提减值准备	10=8-9	-	大于账面值，不减值
归属于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准备	11=10*2	75,647,337.92	
实际计提减值准备	12	-	

C、2015年、2016年商誉减值测试

从企业2015年至2017年实际经营分析，企业经营收入、利润稳步增长，符合当初的预测，因此在2015年至2017年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也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

在2015、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以收购博立信公司的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其公允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比较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值<可收回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16	21,718.49	21,967.75	249.26	否
2015	16,186.42	18,370.04	2,183.62	否

2015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现金流量测算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8,312.63	49,778.92	57,728.88	62,051.67	62,051.67
减：营业成本	34,799.54	45,188.83	52,392.07	56,308.83	56,30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56	182.56	211.68	227.52	227.52
营业费用	754.05	975.33	1,129.21	1,213.57	1,213.57
管理费用	690.96	778.25	847.54	898.30	898.30
财务费用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营业利润	1,649.30	2,375.73	2,870.16	3,125.23	3,125.23
利润总额	1,649.30	2,375.73	2,870.16	3,125.23	3,125.23
减：所得税	412.32	593.93	717.54	781.31	781.31
净利润	1,236.97	1,781.79	2,152.62	2,343.92	2,343.93
加：折旧	119.68	119.68	119.68	119.68	119.68
摊销	52.89	52.89	52.89	52.89	52.89
加：扣税后利息	90.14	90.14	90.14	90.14	90.1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014.33	1,141.48	791.70	430.88	
资本性支出	608.95				
资产更新	172.57	172.57	172.57	172.57	172.57
净现金流量	-296.17	730.45	1,451.06	2,003.18	2,434.07
税前现金流量	116.15	1,324.38	2,168.60	2,784.49	3,215.38
折现率	14.44%	14.44%	14.44%	14.44%	14.44%
折现期	0.5	1.5	2.5	3.5	N
折现系数	0.93	0.82	0.71	0.62	4.32
折现值	108.58	1,081.86	1,548.03	1,736.94	13,894.62
现金流量折现合计	18,370.04				

2016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现金流量测算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49,778.92	57,728.88	62,051.67	62,051.67	62,051.67	62,051.67
减：营业成本	45,188.83	52,392.07	56,308.83	56,308.83	56,308.83	56,30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56	211.68	227.52	227.52	227.52	227.52
营业费用	975.33	1,129.21	1,213.57	1,213.57	1,213.57	1,213.57
管理费用	778.25	847.54	898.30	898.30	898.30	898.30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财务费用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营业利润	2,375.73	2,870.16	3,125.23	3,125.23	3,125.23	3,125.23
利润总额	2,375.73	2,870.16	3,125.23	3,125.23	3,125.23	3,125.23
减：所得税	593.93	717.54	781.31	781.31	781.31	781.31
净利润	1,781.79	2,152.62	2,343.92	2,343.93	2,343.93	2,343.93
加：折旧	119.68	119.68	119.68	119.68	119.68	119.68
摊销	52.89	52.89	52.89	52.89	52.89	52.89
加：扣税后利息	90.14	90.14	90.14	90.14	90.14	90.1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141.48	791.70	430.88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172.57	172.57	172.57	172.57	172.57	172.57
净现金流量	730.45	1,451.06	2,003.18	2,434.07	2,434.07	2,434.07
税前现金流量	1,324.38	2,168.60	2,784.49	3,215.38	3,215.38	3,215.38
折现率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三）商誉分摊方法及结果

博立信公司商誉分摊的方法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商誉分摊在全部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营运资金组成的资产组内。

2015年至2018年博立信公司商誉分摊的结果如下：

①2015年资产组及商誉分摊如下：

项 目	2015-12-31 公允价值	调整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6,944,665.46		6,944,665.46
应收票据	13,862,569.71		13,862,569.71
应收账款	37,478,414.44		37,478,414.44
预付款项	1,275,554.38		1,275,554.38
其他应收款	466,938.96		466,938.96
存货	8,536,126.68		8,536,126.68
流动资产合计	68,564,269.63	-	68,564,269.63
固定资产	4,850,102.94		4,850,102.94
无形资产	2,996,642.96		2,996,642.96
长期待摊费用	714,598.95		714,5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6,477.81		6,036,47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7,822.66	-	14,597,822.66
应付票据	1,425,000.00		1,425,000.00
应付账款	22,902,771.52		22,902,771.52

项 目	2015-12-31 公允价值	调整	调整后金额
预收款项	223,483.64		223,483.64
应付职工薪酬	1,270,174.62		1,270,174.62
应交税费	3,544,060.53		3,544,060.53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9,365,490.31	10,000,000.00	29,365,490.31
资产组公允价值			53,796,601.98
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83,700,360.87
博立信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			75,647,337.9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2,420,287.6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8,067,625.60

注：此表中其他应付款调整系与股东借款。

②2016 年资产组及商誉分摊如下：

项 目	2016-12-31 公允价值	调整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5,752,862.61		5,752,862.61
应收票据	7,066,841.62		7,066,841.62
应收账款	81,919,855.13		81,919,855.13
预付款项	7,846,746.01		7,846,746.01
其他应收款	1,592,241.07		1,592,241.07
存货	25,964,575.30		25,964,575.30
流动资产合计	130,143,121.74		130,143,121.74
固定资产	24,567,750.84		24,567,750.84
无形资产	2,586,743.13		2,586,743.13
长期待摊费用	4,823,479.96		4,823,47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6,376.75		6,036,37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4,50.68		38,014,350.68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48,900,964.52	873,806.71	48,027,157.81
预收款项	19,265.40		19,265.40
应付职工薪酬	1,887,459.10		1,887,459.10
应交税费	4,045,198.99		4,045,198.99
其他应付款	14,061,102.27	14,000,000.00	61,102.27
流动负债合计	73,913,990.28	14,873,806.71	59,040,183.57
资产组公允价值			109,117,288.85
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19,677,516.54
博立信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			75,647,337.9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2,420,287.6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8,067,625.60

注：此表中应付账款调整内容为非经营项目核算金额，其他应付款调整系与股东借款。

③2017 年资产组及商誉分摊如下：

项 目	2017-12-31 公允价值	调整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31,517,736.03		31,517,736.03
应收票据	16,160,451.19		16,160,451.19
应收账款	86,075,273.70		86,075,273.70
预付款项	5,861,747.92		5,861,747.92
其他应收款	2,103,457.47		2,103,457.47
存货	59,131,140.88		59,131,140.88
流动资产合计	200,849,807.19	-	200,849,807.19
固定资产	39,680,335.77		39,680,335.77
无形资产	1,995,095.10		1,995,095.10
长期待摊费用	6,093,009.16		6,093,00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186.83		2,980,18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8,626.86	-	50,748,626.86
应付票据	93,523,048.02		93,523,048.02
应付账款	59,862,947.40	3,111,211.97	56,751,735.43
预收款项	125,544.54		125,544.54
应付职工薪酬	3,014,569.05		3,014,569.05
应交税费	4,703,212.42		4,703,212.42
其他应付款	19,672,304.71	19,300,000.00	372,304.71
流动负债合计	180,901,626.14	22,411,211.97	158,490,414.17
资产组公允价值			93,108,019.88
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05,994,711.16
博立信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			75,647,337.9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2,420,287.6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8,067,625.60

注：此表中应付账款调整内容为非经营项目核算金额，其他应付款调整系与股东借款。

④2018 年资产组及商誉分摊如下：

项 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调整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341,482.62		341,482.62
应收票据	10,282,457.58		10,282,457.58
应收账款	82,057,901.08		82,057,901.08
预付款项	1,582,535.79		1,582,535.79
其他应收款	950,600.00		950,600.00
存货	41,386,489.98		41,386,489.98
流动资产合计	136,601,467.05	-	136,601,467.05
固定资产	13,538,294.86		13,538,294.86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6,960,550.41		6,960,550.41

项 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调整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8,845.27	-	20,498,845.27
应付票据	8,646,106.30		8,646,106.30
应付账款	77,637,219.46	570,846.27	77,066,373.19
预收款项	1,814,914.13		1,814,914.13
应付职工薪酬	2,619,774.87		2,619,774.87
应交税费	5,359,087.27		5,359,087.27
其他应付款	55,479,298.68	54,939,546.27	539,752.41
流动负债合计	151,556,400.71	55,510,392.54	96,046,008.17
资产组公允价值			61,054,304.15
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1,054,304.15
博立信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			75,647,337.9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2,420,287.6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8,067,625.60

注：此表中应付账款调整内容为非经营项目核算金额，其他应付款调整系与股东借款。

(2) 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从博立信被收购以来，历年净利润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①	承诺利润数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③	差异额④= ③-①	差异额⑤= ③-②	完成率(%) ⑥=③/①	完成率(%) ⑦= ③/②
2015年度	967.82	1,000.00	1,060.10	92.28	60.10	109.53	106.01
2016年度	1,236.97	1,500.00	1,568.53	331.56	68.53	126.80	104.57
2017年度	1,781.80	2,000.00	2,048.56	266.76	48.56	114.97	102.43

从2015年至2017年的经营利润情况来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符合当初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2015-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是合理的。

2018年以来博立信公司受同行业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尽管营业收入由2.8亿增长到3.03亿元，有所增长，但博立信面临的竞争十分激烈，产品毛利大幅下降，2018年外汇市场大幅波动，经营严重亏损。目前，代工生产订单急剧减少，手机零部件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质量精度要求提高，生产良品率下降，开工不足，减员增效。博立信于2018年末对与博立信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

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公司将商誉在所收购博立信的整体资产与业务确定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0 号《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博立信相关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9,151.50 万元，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 7,564.73 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3,242.03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19,958.26 万元。依据上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105.43 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博立信的商誉减值准备 7,564.73 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准备 3,242.03 万元，分摊至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46.07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合理和充分的。

（3）根据前述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

从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经营分析，企业经营收入、利润稳步增长，符合当初的预测，因此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也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

（4）结合博立信所处行业环境和日常经营状况，说明公司对博立信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认为：由于目前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因素导致其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经营亏损，订单减少，开工不足，设备利用率低，造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发生了较大幅度减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针对公司收购博立信形成的商誉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②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复核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以及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③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④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

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⑤复核公司确定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是否恰当；

⑥复核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是否恰当，评价所采取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⑦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⑧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年度实际数据与以前年度预测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可靠性及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⑨关注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⑩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复核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公司认为：公司对博立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商誉情况。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合理和充分的； 2015-2017年商誉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减值的情况，2018年计提高誉及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四、其他

1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10,173.6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6%，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上述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持有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

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集资诈骗案，已由上海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家属所掌握的信息有限且均已履行披露义务，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冻结的协助冻结通知书上只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冻结股份，未注明股份冻结具体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家属所掌握的信息有限，暂时无法评估上述事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维护公司的稳定经营，努力化解目前遇到的困难。

目前，天津盛鑫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不影响天津盛鑫继续行使投票权，暂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会计师意见：经与公司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家属所掌握的信息有限，暂时无法评估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6、关于分部报告。公司未披露分部报告，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披露分部报告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部报告的相关规定，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应当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A、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包括产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最终用途等；

B、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包括采用劳动密集型或资本密集型方式组织生产、使用相同或相似设备和原材料、采用委托生产或加工方式等

C、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包括大宗客户、零散客户等；

D、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包括批发、零售、自产自销、委托销售、承包等；

E、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包括经营范围或交易定价机制等。

企业应当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博立信、润泰供应链，经营范围为摄像头模组及供应链业务，两者经营业务存在相似的经济特征，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上对两者不存在显著不同，不需要按分部报告披露，故未披露分部报告。

会计师回复：公司主要经营的公司为博立信、润泰供应链，经营范围为摄像头模组及供应链业务，两者经营业务存在相似的经济特征，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上对两者不存在显著不同，不需要按分部报告披露，故未披露分部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